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6名,实到董事6名,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逐项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《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);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4)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